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USNUTRIA DAIRY CORPORATION LTD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717)

有關

(I)收購OZFARM AUSTRALIA餘下50%股權

及

(II)收購OZFARM HK 42.5%股權之

須予披露交易

該等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該等賣方訂立買賣契據，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按初步代價收購而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按初步代價出售澳洲待售股份（相當於Ozfarm Australia已發行股份50%），方式為由本公司按初步代價股份價格每股10.00港元向該等賣方發行及配發12,980,000股初步代價股份（相等於129.80百萬港元或約21.78百萬澳元）。初步代價可予調整（如有），有關調整將基於估值作出，最高上限約為58.22百萬澳元，相等於約346.99百萬港元。

根據買賣契據，買方亦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該等賣方（透過彼等全資擁有之公司New Colour）有條件同意出售香港待售股份（相當於Ozfarm HK已發行股份42.5%），代價為現金1.00港元。Ozfarm HK持有澳滋中國全部權益。

於完成後，Ozfarm Australia將由買方擁有100%權益，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Ozfarm HK將由買方擁有85%權益，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就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而言，ADP收購事項、授出ADP認沽期權、首次Oz收購事項及授出Oz賣方認沽期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告）以及該等收購事項（統稱「該等交易」）須合併計算，作為一項交易處理。

於合併計算後，由於該等交易所涉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故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1)條，Ozfarm Australia及Ozfarm HK均為本公司之非重大附屬公司。Zhou先生為Ozfarm Australia之董事，而該等賣方為Ozfarm Australia之主要股東，因此，儘管Zhou先生為Ozfarm Australia之董事及該等賣方於Ozfarm Australia擁有權益，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其／彼等及其／彼等之聯繫人不會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再者，New Colour因持有Ozfarm HK 42.5%股權而為本公司一家非重大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儘管New Colour於Ozfarm HK擁有權益，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New Colour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該等賣方）不會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收購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首次Oz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買方與該等賣方訂立首次Oz購股契據，而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首次Oz收購事項完成後，買方及該等賣方擁有Ozfarm Australia同等權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該等賣方訂立買賣契據，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按初步代價收購而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按初步代價出售澳洲待售股份（相當於Ozfarm Australia已發行股份50%），方式為由本公司按初步代價股份價格每股10.00港元向該等賣方發行及配發12,980,000股初步代價股份（相等於129.80百萬港元或約21.78百萬澳元）收購澳洲待售股份（相當於Ozfarm Australia已發行股份50%）。初步代價可予調整（如有），有關調整將基於估值作出，最高上限約為58.22百萬澳元。

根據買賣契據，買方亦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該等賣方（透過彼等全資擁有之公司New Colour）有條件同意出售香港待售股份（相當於Ozfarm HK已發行股份42.5%），代價為現金1.00港元。Ozfarm HK持有澳滋中國全部權益。

買賣契據

買賣契據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Spring Choice Limited，作為買方；
 - (ii) Zhou先生及Shi女士，作為該等賣方；
 - (iii) New Colour Investment Limited，作為香港待售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 (iv) Ozfarm Royal Pty Ltd，作為目標公司之一；及
 - (v) Ozfarm Royal (HK) Limited，作為目標公司之一。

於本公告日期，(i) Zhou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非重大附屬公司之董事；(ii)該等賣方為若干非重大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iii) New Colour由該等賣方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一家非重大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賣方、New Colour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標的事項

根據買賣契據，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i)澳洲待售股份（相當於Ozfarm Australia已發行股份50%）；及(ii）（透過該等賣方全資擁有之公司New Colour）香港待售股份（相當於Ozfarm HK已發行股份42.5%）。

於完成後，Ozfarm Australia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Ozfarm HK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由買方及澳滋中國若干高級管理層擁有85%及15%權益。

代價

澳洲待售股份

根據買賣契據，買方應就收購澳洲待售股份向該等賣方支付之代價將為初步代價129.80百萬港元（相等於約21.78百萬澳元）（可予調整（如有，最高上限約為58.22百萬澳元，相等於約346.99百萬港元））。無論如何，初步代價及調整合共不會超過80,000,048澳元。

(i) 初步代價

初步代價將透過由本公司按初步代價股份價格每股10.00港元向該等賣方發行及配發12,980,000股初步代價股份償付。

初步代價乃經買方與該等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其中包括）首次Oz收購事項之代價、Ozfarm Australia自首次Oz收購事項以來之財務表現及Ozfarm一系列嬰幼兒配方奶粉已於二零一七年成功向中國食品藥品局註冊。

初步代價股份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309,056,653股。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本公告日期至發行及配發初步代價股份日期之間維持不變，12,980,000股初步代價股份相當於：

- (a) 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0.99%；及
- (b) 經發行及配發初步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0.98%。

初步代價股份之總面值為1,298,000港元。

股價

初步代價股份價格每股初步代價股份10.00港元較：

- (a) 股份於本公告日期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0.10港元折讓約0.99%；
- (b) 股份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9.97港元溢價約0.30%；及
- (c) 股份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01港元折讓約0.10%。

初步代價股份價格乃經買方與該等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股份近期市價。

禁售承諾

根據買賣契據，該等賣方各自向買方承諾，其將不會：

- (a) 於買賣契據日期後六(6)個月內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初步代價股份或當中任何實益權益的30%或當中任何部分；
- (b) 於買賣契據日期後一(1)年內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初步代價股份或當中任何實益權益另外30%或當中任何部分；及
- (c) 於買賣契據日期後兩(2)年內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初步代價股份或當中任何實益權益餘下40%或當中任何部分，

除非事先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則作別論。

(ii) 調整

根據買賣契據，待買方將於估值落實後，初步代價可予調整，有關調整將按照以下公式作出：

$$\{[(A + B) \div 2 \times 6] + \text{現金} - \text{債項}\} \times 50\%$$

其中：

「A」 = Ozfarm集團於緊接清償日期前的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息稅前盈利

「B」 = Ozfarm集團於緊接A所述財政年度前的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息稅前盈利

「現金」 = Ozfarm集團於清償日期的總分類賬簿所列金額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

「債項」 = Ozfarm集團於清償日期任何所借款項之債務金額，不包括任何貿易應付款項或應付賬款

倘該等待售股份按照上述公式計算之價值高於21,778,524澳元，則買方將於清償日期以現金或透過發行及配發調整股份（或按買方酌情決定兩者並用）向該等賣方支付該等待售股份價值與21,778,524澳元之間的差額，最高上限為58,221,524澳元。

調整之最高上限約58.22百萬澳元乃經買方與該等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其中包括）(i) Ozfarm Australia之過往財務表現；(ii)其市場地位正在上升，加上其配方奶粉產品（尤其是於澳洲之孕婦配方）之認受性日增；及(iii)Ozfarm成功達成向中國食品藥品局註冊品牌所帶來之預期正面貢獻。

股價

倘調整透過發行及配發調整股份償付，則每股調整股份之價值如下（以較高者為準）：

- (a) 緊接清償日期前一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
- (b) 清償日期前過往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該等代價股份最高數目

假設約58.22百萬澳元之調整全數透過發行及配發調整股份償付，而每股調整股份之價值與初步代價股份價格相同，該等代價股份最高數目將為47,680,028股。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本公告日期至發行及配發該等代價股份日期之間維持不變，該等代價股份最高數目47,680,028股相當於：

- (a) 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3.64%；及
- (b) 經發行及配發該等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3.51%。

該等代價股份之最高總面值為4,768,002.80港元。

香港待售股份

根據買賣契據，買方應就收購香港待售股份向該等賣方（透過New Colour）支付之代價1.00港元將全數以現金償付。

有關代價乃經買方與該等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其中包括）Ozfarm HK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營銷及分銷Ozfarm品牌配方奶粉產品之業務）於本公告日期之資產淨值。

先決條件

該等收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就買方購買澳洲待售股份發出FIRB批准（如需要）；及
- (ii) 聯交所批准發行該等代價股份。

上文所載之先決條件(i)可由買方以書面方式豁免。上文所載之先決條件(ii)可由買方及該等賣方以書面方式豁免。倘上文所載任何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或之前未有達成或獲豁免，則買方或該等賣方可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買賣契據。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概未達成。

完成

待上文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於完成後，Ozfarm Australia將由買方擁有100%權益，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Ozfarm HK將由買方擁有85%權益，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Ozfarm集團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進行該等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乳製品業務，尤其是製造及分銷嬰幼兒配方奶粉，多年來已建立穩固根基。鑑於普羅大眾日漸注重健康，尤其於中國，本集團一直不斷擴充生產及上游採購能力及於乳製品業之分銷網絡。誠如本集團之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述，本集團一直積極精簡營養品業務之營運，並物色主要及潛在產品引進海外市場。

Ozfarm Australia於一九九八年創立，主要從事嬰幼兒配方奶粉及營養品業務，經營自家品牌Oz Farm®之嬰兒、幼兒、孕婦至長者配方奶產品。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Ozfarm Australia為本集團帶來正面貢獻，可見於應佔一間合資公司之利潤。

基於(i)中國境內外營養品市場急速增長；(ii) Ozfarm Australia擁有澳洲第一孕婦奶粉品牌；及(iii)Ozfarm Australia嬰幼兒配方奶粉亦已向中國食品藥品局註冊，董事會認為Ozfarm Australia將繼續穩步增長，為本集團帶來正面貢獻。

因此，董事會認為收購澳洲待售股份，繼而令Ozfarm Australia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將(i)讓本集團擁有Ozfarm Australia品牌及產品，更有效分配本集團的內部資源；(ii)讓本集團利用Ozfarm Australia之聲譽，進一步擴充及發展澳洲、中國及海外市場；(iii)有利於完善本集團目前之產品種類；及(iv)提高與本集團整體之協同效應，繼而提升營運效率。

Ozfarm HK於二零一七年成立，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透過澳滋中國從事於中國分銷及營銷配方奶粉及營養品業務。收購香港待售股份令本公司享有Ozfarm HK及其附屬公司過半數控制權，預期將有利於本公司將其營運哲學及策略融入Ozfarm HK及其附屬公司，從而推動本集團於中國之營養品分銷及營銷工作。

透過發行及配發該等代價股份予該等賣方償付代價，反映該等賣方對本集團之長遠可持續發展充滿信心並作出承擔。該等賣方所作出之初步代價股份禁售承諾（詳情載於本公告「買賣契據—代價—澳洲待售股份—初步代價—禁售承諾」一段）亦向相關該等賣方提供激勵，讓本集團可挽留並推動經驗豐富之人才為本集團之持續營運及發展努力。

董事會認為買賣契據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正常商務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於本公告日期，假設(i)完成已經落實；(ii)該等代價股份已按最高數目發行及配發；及(iii)每股調整股份之價值將與初步代價股份價格相同，而並無計及於本公告日期後至完成前之任何其他新股份（如有），發行該等代價股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僅供說明之用。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發行及配發 初步代價股份後		緊隨發行及配發最高數目之 該等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Zhou先生	-	-	6,619,800	0.50%	24,316,814	1.79%
Shi女士	-	-	6,360,200	0.48%	23,363,214	1.72%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1)	361,738,129	27.63%	361,738,129	27.36%	361,738,129	26.67%
玉晟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1)	123,355,375	9.42%	123,355,375	9.33%	123,355,375	9.09%
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1)	20,838,268	1.59%	20,838,268	1.58%	20,838,268	1.54%
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 ^(附註2)	163,005,230	12.45%	163,005,230	12.33%	163,005,230	12.01%
顏衛彬先生 ^(附註3)	107,339,085	8.20%	107,339,085	8.12%	107,339,085	7.91%
公眾股東	532,780,566	40.71%	532,780,566	40.30%	532,780,566	39.27%
	<u>1,309,056,653</u>	<u>100.00%</u>	<u>1,322,036,653</u>	<u>100.00%</u>	<u>1,356,736,681</u>	<u>100.00%</u>

附註：

- 於本公告日期，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實益擁有361,738,129股股份。玉晟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有123,355,375股及20,838,268股股份，兩者均為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合共505,931,772股股份權益。
- 於本公告日期，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實益擁有800,000股股份。Dutch Dairy Investments HK Limited持有162,205,230股股份，由Dutch Dairy Investments B.V.全資擁有。Dutch Dairy Investments B.V.由Fan Deming B.V.擁有50.00%權益，而Fan Deming B.V.則由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被視為擁有合共163,005,230股股份權益。

- 於本公告日期，顏衛彬先生實益擁有800,000股股份。奧優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06,539,085股股份，由顏衛彬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顏衛彬先生被視為擁有107,339,085股股份權益。
- 股份百分比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兩個小數位，而由於四捨五入，故百分比總和未必為100%。

有關OZFARM AUSTRALIA之資料

Ozfarm Australia為一家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嬰幼兒配方奶粉及營養品業務，經營自家品牌Oz Farm®之嬰兒、幼兒、孕婦至長者配方奶產品。Oz Farm®品牌於一九九八年創立，一直廣受市場認可，產品「綠色、天然、安全及優質」，當中孕婦配方奶更加是澳洲最暢銷孕婦配方奶。此外，Oz Farm®多種產品近年屢獲澳洲乳製品工業聯會(Dairy Industry Association of Australia)頒發金獎或銀獎等殊榮。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及該等賣方擁有Ozfarm Australia同等權益。

Ozfarm Australia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Ozfarm Australia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之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年度 千澳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年度 千澳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止 十個月 千澳元
收入	7,025.7	10,264.9	17,946.3
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	647.8	1,825.2	3,545.2
除利息及稅項後純利	435.2	1,271.3	2,479.8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澳元
資產淨值			7,168.9

有關OZFARM HK之資料

Ozfarm HK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持有澳滋中國全部權益，而澳滋中國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營銷及分銷Ozfarm品牌配方奶產品之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Ozfarm HK分別由買方、New Colour及澳滋中國若干高級管理層擁有42.5%、42.5%及15%權益。

Ozfarm HK之綜合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Ozfarm HK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即Ozfarm HK之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主要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062.9	7,987.8
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虧損淨額）	(502.6)	295.9
除利息及稅項後純利／（虧損淨額）	(502.6)	295.9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負債淨額		(205.9)

有關本集團、買方及該等賣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乳業，業務包括研究及開發、牛奶收集、加工、生產、包裝、營銷及分銷嬰幼兒配方奶粉及其他乳製品予中國及其他海外國家之客戶；及(ii)研究及開發、生產、營銷及分銷營養品予主要位於中國、澳洲及新西蘭之客戶。

買方

Spring Choice Limited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集團之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分別擁有Ozfarm Australia及Ozfarm HK全部已發行股份之50%及42.5%。

該等賣方

該等賣方為Zhou先生及其配偶Shi女士，於本公告日期實益擁有Ozfarm Australia 50%股權及最終實益擁有Ozfarm HK 42.5%股權。

Zhou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河北醫科大學，取得醫學士學位。彼為河北澳華商貿有限公司之創辦人，該公司專注於食品進出口業務。Zhou先生曾經贊助不同活動，促進澳中貿易，並獲封為Australia Hebei Association Union榮譽會長(Honorary President)。彼亦為Jing-Jin-Ji General Commerce Association共同創

辦人。自ADP Holdings (Australia) Pty Ltd及其附屬公司以及Ozfarm Australia成立以來，Zhou先生一直出任該等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與此同時，Zhou先生亦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Ausnutrition Care Pty Ltd及Australian Dairy Park Pty Ltd之董事。

Shi女士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內蒙古大學，獲頒文學士學位。彼獲授一九八九年中國第一批外銷員證書。Shi女士於進出口業務方面擁有25年專業經驗，自二零一三年起出任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Australian Dairy Park Pty Ltd之商務經理。

發行該等代價股份之授權及申請上市

該等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251,212,306股。於本公告日期，未有任何股份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因此，一般授權足夠發行及配發該等代價股份，無須經股東批准。

所發行之該等代價股份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而連同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所有所宣派股息之權利，並將在所有方面與於發行日期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該等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就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而言，ADP收購事項、授出ADP認沽期權、首次Oz收購事項及授出Oz賣方認沽期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告）以及該等收購事項（統稱「該等交易」）須合併計算，作為一項交易處理。

於合併計算後，由於該等交易所涉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故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1)條，Ozfarm Australia及Ozfarm HK均為本公司之非重大附屬公司。Zhou先生為Ozfarm Australia之董事，而該等賣方為Ozfarm Australia之主要股東，因此，儘管Zhou先生為Ozfarm Australia之董事及該等賣方於Ozfarm Australia擁有權益，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其／彼等及其／彼等之聯繫人不會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再者，New Colour因持有Ozfarm HK 42.5%股權而為本公司一家非重大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儘管New Colour於Ozfarm HK擁有權益，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New Colour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該等賣方）不會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收購事項」	指	收購澳洲待售股份及收購香港待售股份之統稱
「調整」	指	倘該等待售股份之價值（根據估值制定）高於初步代價，則本公司應向該等賣方支付之代價，最高上限約為58.22百萬澳元
「調整股份」	指	根據買賣契據本公司將向該等賣方發行以清償調整（如有）之新股份
「ADP收購事項」	指	根據Ausnutrition Care Pty Ltd、澳洲乳業集團有限公司、Sheng Zhong先生、Zhou先生及Shi女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之購股契據收購4,002,000股ADP Holdings (Australia) Pty Ltd之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ADP認沽期權」	指	澳洲乳業集團有限公司根據Ausnutrition Care Pty Ltd、澳優乳業（中國）有限公司、澳洲乳業集團有限公司、Sheng Zhong先生、Zhou先生及Shi女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有關作為Ausnutrition Care Pty Ltd股東之股東權利與義務之股東契據，要求澳優乳業（中國）有限公司購買所有Ausnutrition Care Pty Ltd股份之權利，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澳洲待售股份」	指	57,895股Ozfarm Australia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相當於Ozfarm Australia已發行股本之50%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維多利亞州墨爾本星期一至五之日子（不包括任何公眾假期）
「中國食品藥品局」	指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本公司」	指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編號：1717）
「完成」	指	按照買賣契據完成買賣該等待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買賣契據—先決條件」分節所載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兩(2)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等代價股份」	指	初步代價股份及調整股份(如有)之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息稅前盈利」	指	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
「產權負擔」	指	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因法規或依法產生者除外)、期權、限制、押貨預支、出讓、優先購買權、優先認購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任何類型之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抵押權益或具有類似效力之任何其他類型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權轉讓或保留安排)及設立或施加上述任何一項之任何協議或義務
「FIRB批准」	指	(i)澳洲聯邦財政部長不能根據一九七五年境外收購與接管法(聯邦)(Foreign Acquisitions and Takeovers Act 1975 (Cth))就收購澳洲待售股份作出命令;或(ii)買方已接獲澳洲聯邦財政部長或其代表發出之書面意見,表示或示明聯邦政府不反對買方與該等賣方訂立及完成作為買賣契據主旨之交易,為一份無條件或並無載有合理地行事之買方認為不可接受之條件(FIRB指引附註47(FIRB Guidance Note 47)題為「稅務條件」附件A及B所載之標準稅務條件及額外稅務條件除外)之意見
「首次Oz收購事項」	指	根據首次Oz購股契據收購及認購Ozfarm Australia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首次Oz購股契據」	指	買方與該等賣方就首次Oz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之購股契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達本公司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待售股份」	指	425股Ozfarm HK之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相當於Ozfarm HK已發行股本之42.5%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初步代價」	指	本公司就收購澳洲待售股份應付賣方之初步代價約21.78百萬澳元
「初步代價股份」	指	根據買賣契據本公司將就清償初步代價發行之12,980,000股新股份
「初步代價股份價格」	指	每股初步代價股份10.00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Zhou先生」	指	Joe Zhou先生，為該等賣方其中之一，於本公告日期擁有Ozfarm Australia 25.5%股權及New Colour 51%股權
「Shi女士」	指	Lisa Xiang Shi女士，為該等賣方其中之一，於本公告日期擁有Ozfarm Australia 24.5%股權及New Colour 49%股權
「New Colour」	指	New Colour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該等賣方全資擁有
「Ozfarm Australia」	指	Ozfarm Royal Pty Ltd，一家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買方及該等賣方同等擁有
「澳滋中國」	指	澳滋營養品（長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Ozfarm HK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Ozfarm集團」	指	Ozfarm Australia、Ozfarm HK及其附屬公司
「Ozfarm HK」	指	Ozfarm Royal (HK)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分別由買方、New Colour及澳滋中國若干高級管理層擁有42.5%、42.5%及15%權益
「Oz賣方認沽期權」	指	該等賣方根據Ozfarm Australia、買方及該等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有關作為Ozfarm Australia股東之股東權利與義務之股東契據出售該等賣方所有Ozfarm Australia股份之權利，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Spring Choice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契據」	指	買方、該等賣方、New Colour、Ozfarm Australia及Ozfarm HK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之買賣契據
「該等待售股份」	指	澳洲待售股份及香港待售股份之統稱
「清償日期」	指	估值落實日期後滿一個月當日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估值」	指	買方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五日或之前進行之該等待售股份估值
「該等賣方」	指	Zhou先生及Shi女士，於本公告日期分別持有Ozfarm Australia股本總額25.5%及24.5%以及New Colour股本總額51%及49%
「澳元」	指	澳元，澳洲法定貨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顏衛彬

中國，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顏衛彬先生（主席）、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行政總裁）及吳少虹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蔡長海先生及曾小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美玥女士、萬賢生先生及劉俊輝先生。

本公告採用之匯率為1澳元兌5.96港元及人民幣1元兌1.24港元，僅供說明之用，並不代表任何款額已經、曾可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